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
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

预算编号：1025-W00002485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8-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05115081-10248984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功能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部分，主要采购：超融合服务器 5 台，以及对应超融合软件。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8至2025-07-2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08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8-08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 51 号

联系方式: 021-55696238, 13761568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 6555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沛欣

电 话：65550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功能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部分,主要采购:超融合服务器5台,以及对应超融合软件。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需求。

采购预算:1200000.00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51号

联系人:吕强

电话:021-55696238, 1376156863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

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除《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见附件

四、付款条件

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7)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5.1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和▲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需提供承诺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测试压力	0-400KPa（自由可调）	技术条款 1.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技术条款 1.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 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技术条款 1.3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a)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 b)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30%*100
需求理解（专家打分）	0~5	根据对医院机房计算存储资源现状、应用环境、体系架构、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设计（专家打分）	0~5	根据技术架构设计方案、与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吻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软件和硬件安装部署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架构、详细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功能集成、安全管理等）的合理性、兼容性及安全性风险把控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性（专家打分）	0~5	根据与医院统一管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医院集成平台、HIS、LIS、RIS、PACS软件、病理系统、手术麻醉和重症等系统的兼容性；系统部署、功能集成、测试调优等方案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招标文件▲号条款响应度(客	0~20	根据需求中▲指标进行响应，

观分)		<p>如实填写▲指标技术偏离表, 标明偏离情况。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 应按招标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满分为 20 分。▲指标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该项不得分。</p>
项目管理人员(客观分)	0~4	<p>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管理认证 PMP 证书提供得 4 分。以上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资质证书、人员项目简历及 2025 年 1 月至开标之日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 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客观分)	0~4	<p>服务工程师提供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每具备一份证书得 2 分, 该项</p>

		最高得分为4分。 以上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资质证书、2025年1月至开标之日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2	投标单位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2	投标单位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3	对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起至今承接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
制造商授权(客观分)	0~5	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得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专家打分)	0~4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维保机构、响应时间、备用配件等考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验收方案(专家打分)	0~4	对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2	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报价金额(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条款	3C 认证：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条款	本项目预算 12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1200000 元，超过限价予以否决。			
★条款	投标人应承诺满足或者响应采购需求中描述的所有“★”条款，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条款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在建设期内完成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服务，以支撑原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具体方案，确保原有系统的连续性不受影响。			
★条款	中标投标商应成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条款	本次项目自设备到货签收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7.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
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
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
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
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
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
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
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
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
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
应用创新服务器部分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整体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无质量问题，竣工验收经审价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2%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到货(或安装调试后)检验	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中标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采购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中标方配合。	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	预验收	具备预验收条件如下：项目通过硬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具备数据运行，系统试运行条件。项目工程监理方组织预验收并出具预验收意见。预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按预照	项目通过硬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具备数据运行，系统试运行条件。

		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后，由中标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组织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按照采购单位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配套服务检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中标方按照采购单位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达到招标要求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技术要求

★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号条款满足一项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满分16分。

★本项目预算12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元，超过限价予以否决。

★3C 认证：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3C 认证。

★投标人应承诺满足或者响应采购需求中描述的所有“★”条款，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项目建设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隶属于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一所二级综合医院。始建于195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内设杨浦区眼防所，为新华医疗联合体成员。医院技术力量雄厚、科室齐全、设备先进。占地面积10145m²；目前医院现有医务人员300人，其中高级专技人员占9%，中级专技人员占42%，实际开放病床310张；设有一级科室12个，二级科室20个，医技科室9个，专科门诊19个。

2020年5月杨浦区发改委《关于同意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杨发改〔2020〕6号，同意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幢地上6层地下2层医技综合楼、对原门诊综合楼进行局部装修、对原护理楼和急诊住院楼进行基础保护、拆除院区内4号楼行政楼、5号楼档案楼、6号楼配电房等8栋老旧建筑共计1691.84平方。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0120平方米。本次新建总建筑面积14707.3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48.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759.27平方米。保留建筑中装修面积8335平方米。拆除面积1691.84平方米。

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7月完成桩基工程，预计将于2023年底完成建设，2024年投入使用。新楼建成后现有门诊楼相关楼层将迁入新医技综合楼中，再进行原门诊楼逐层装修工程，相关工程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工。

医技综合楼建成后，内部设置门诊、急诊、医技、行政办公、教学培训等，将进一步满足杨浦人民的医疗需求，提升杨浦百姓的医疗品质。

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的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应用创新服务器部分。

1.2. 系统现状

医院现有数据库平台由两台联想 system x3850 x6 服务器、两台博科 300 交换机和两台日立 G200 存储组成，数据库软件为 sql server2012, 采用故障转移集群的方式实现高可用。业务部署在由三节点联想 system x3650 M5 服务器通过 VMware 组建的虚拟化集群中，并通过集群的 HA/Vmotion/DRS 等特性来保证业务的高可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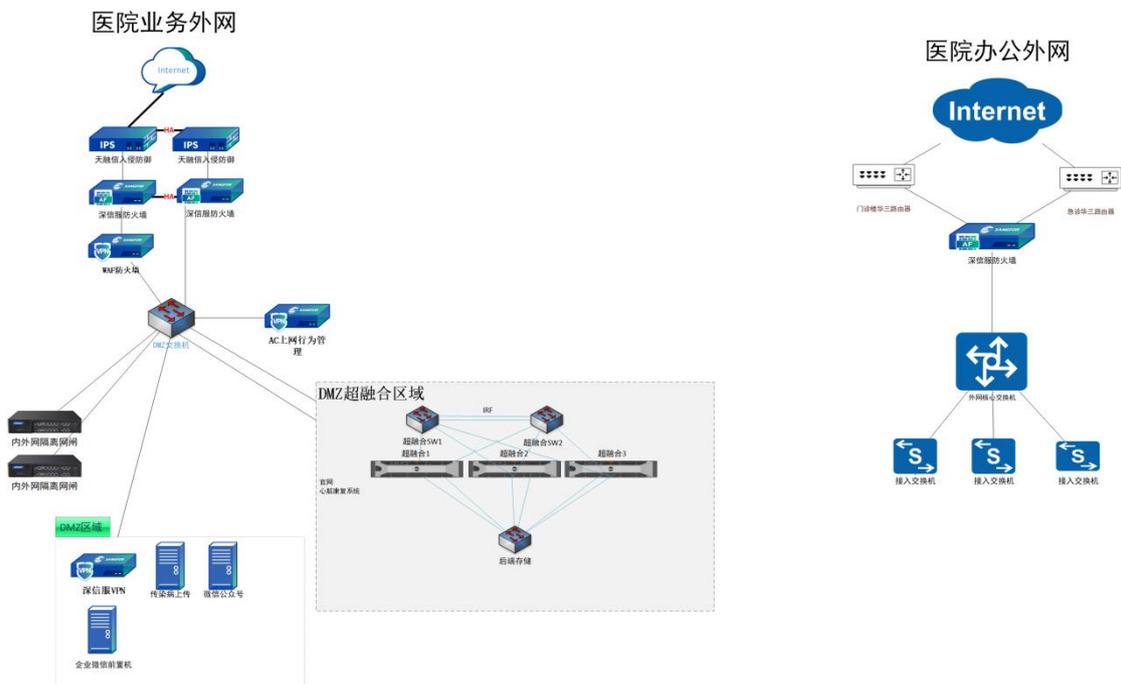
经过对现有设备资源使用情况的调研，发现医院现有 HIS/CIS/平台数据库运行的服务器性能已经较难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本项目计划对现有设备进行替换，原设备作为核心系统测试设备利旧使用，最终实 HIS/CIS/LIS/RIS 和平台均双机集群冗余高可用，保证医院关键基础业务的稳定性；

核心存储、老 PACS 存储、联想服务器搭建的 VMware 超融合集群的容量基本用尽，现有超融合集群 CPU、内存基本上使用完毕，考虑未来 3-5 年业务的发展，本项目采购新设备，原有设备作为科研实验平台或灾备平台，降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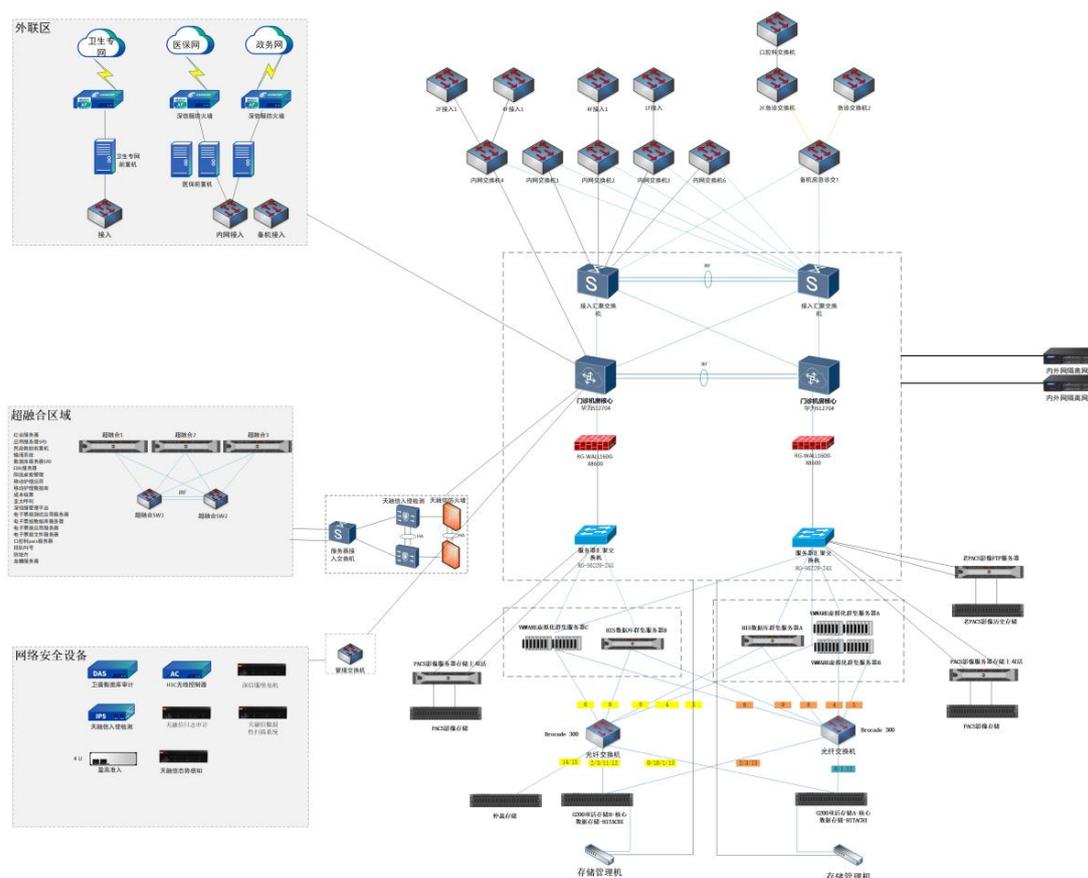
医院现有且仅有一个物理数据中心，为了避免单个数据中心因断电、火灾等发生故障时医院整体系统宕机、业务终端，拟利用此次项目新建机会建设双活数据中心。两个数据中心同时承载医院核心业务，以保障某个数据中心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平滑地切换到另一个数据中心，以保障核心业务的连续性。

为优化数据流 ETL 架构，为数据仓库提供实时准确的数据源，规划建设 3 台容灾服务器。

医院现有内外网系统拓扑图如下：



控江医院内网网络拓扑图



1.3. 项目建设目标

作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的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为：

为2024年综合楼（新建）、门诊楼（改造）正式投入运营使用做好信息化方面的前期准备。

本项目具体建设目标为：

- (1) 完成新大楼主、备机房的迁建，按照高可用设计为相关应用系统提供基础的计算存储资源，提升医院应用系统高可靠性，同时满足医院设备老化更新及新业务规模扩展的需求。
- (2) 完成综合医技楼及门诊楼装修层面各弱电间楼层交换机的相关建设，确保大楼各用户终端能够通过相应的网络布线及接口设施顺利接入医院网络；
- (3) 完成综合医技楼及门诊楼装修层面楼内无线网络布点全覆盖，支持物联网协议满足医院后续智能应用的基础网络需要，同时确保无线访问安全可控；
- (4) 完成相应的安全整改或加固，通过三级等保（V2.0）复评，确保医院整体信息化基础环境无重大风险隐患；

- (5) 完成综合医技楼及门诊楼装修层面所需的自助服务、LED 大屏、信息发布、多媒体会议、排队叫号、移动输液、ICU 探视、智能院内导航等系统的建设，为相关业务开展提供基础信息系统及支撑系统保障；
- (6) 对医院综合医技楼及门诊楼装修层面开展的业务存在信息系统相关需求的进行配套应用系统建设，支撑各项业务更好的开展；
- (7) 满足医院信息化应用创新及密码应用试点工作的需要。

1.4.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

1.5. 招标采购清单

以下清单可供投标参考，由供应商自行开展深化设计。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融合服务器	台	5	

1.6. 详细技术要求

- 1.6.1. 超融合服务器（▲指标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重要性指标要求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的 CPU 为每台两颗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单处理器的物理核心数为 48 核、主频为 2.6GHz、末级缓存容量 256MB、线程数为 96、热设计功耗为 350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为 5200MHz、通道数为 8、位宽为 512 位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的主板支持 2 颗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支持最多 24 个 DDR5 内存插槽	
3		★主板内存槽数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为 24 个	
4		★主板存储接口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 SATA、SAS、M. 2、U. 2 等存储接口的硬盘	

5		★PCIe 插槽接口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主板支持 PCIe5.0 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向下兼容	
6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a)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高度为 44.45mm，双路服务器，PCIe 插槽为 10 个； b)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为双路服务器，最高支持 10 个 PCIe 插槽，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7		特殊孔位及接口	a)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机箱内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位置，容量不小于 55mm×45mm×15mm(长×宽×高,单位毫米)； b)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主板预留 USB2.0 接口，工作电压 5V,采用 USB2.0 时，最大过电流不小于 0.5A	
8		板载网络接口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 4 个 1GE 的板载网络接口	
9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 2 个 OCP3.0 插槽的数量	
10		★内存数量	≥4	
11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 8 根 64GB 内存
12		★内存通道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13		硬盘类型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 10K SAS、7.2K SATA 硬磁盘及 SAS、SATA 接口的固态盘和 U.2 接口的 NVMe 固态盘	
14	★存储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服务器产品至少要配备一款存储设备 a) 若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可用容量应不小于 600GB b) 若配备固态盘，实配固态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480GB, NVMe SSD 容量不小于 960GB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 配置 4 块 8TB 硬磁盘作为容量盘，可用容量大于 600GB b) 配置 2 块 480GB SSD 作为系统盘，配置 2 块 1.6TB NVMe SSD 作为缓存加速盘
15		硬盘接口类型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 配备的硬磁盘为 SATA 3.0 接口 b) 配备的固态盘为 SATA 接口与 U.2 接口	
16		★硬盘实配数量	a) 若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应不小于 2 块，可实现互为备份； b) 若配备固态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1 块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 配备 4 块 8TB 硬磁盘，可实现互为备份 b) 配备 2 块 480GB 固态盘与 2 块 1.6TB NVMe 固态盘

17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配置的 480GB 与 1.6TB SSD 为 2.5 英寸，配置的 8TB HDD 为 3.5 英寸 b)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机型高度为 44.45mm，可支持 12 块 3.4 英寸硬盘同时支持 4 块 2.5 英寸硬盘 c)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非存储型服务器	
18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b)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固态硬盘，固态硬盘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19	RAID 卡规格（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的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为 8 个	
20	SAS 直通卡规格（若支持 SAS 直通卡）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 SAS 直通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量为 8 个	
21	HBA 卡规格（若支持 HBA 直通卡）	HBA 卡端口数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 HBA 直通卡，HBA 卡端口数量为 2 个	
22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 4 个 1G 接口，4 个 10GE 接口	
23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 4 个 1G 接口，4 个 10GE 接口	
24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若配备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0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备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为 4 个
25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的独立网卡接口类型有 RJ45/QSFP/SFP 等	
26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的板载网卡接口类型有 RJ45/QSFP/SFP 等	
27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 1 个 VGA 接口与 1 个 HDMI 接口	
28		★USB 接口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备 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USB2.0 接口	
29		特殊接口及孔位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前面板预留 1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	
30		其他接口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 支持 1 个串口, 可实现 GB/T 6107 或 GB/T 26803.2 的相关功能; b)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主机前面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预留 1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	
31		电源冗余模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配置	
32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1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的电源模块数量为 2 个
33		★电源功率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的电源模块功率留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34		电源指示灯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的电源配备电源指示灯, 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35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 服务器的零部件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无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 并已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 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 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会干涉相邻机体; f)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非高密度服务器; g)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尺寸为 87.5mm×445.4mm×800mm, 已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36		★尺寸(高×宽×深)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尺寸为 87.5mm×445.4mm×800mm, 设计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37		服务器导轨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上架导轨，相关安装手册随机附带	
38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高度为 2U；本次项目不涉及机柜	
39		★环境适应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符合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 -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40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非边缘应用服务器	
41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机械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42		★噪声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已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非塔式服务器	
43	A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 AI 计算单元	
44		一键式迁移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 AI 计算单元	
45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机柜采购	
46		机柜管理板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机柜采购	
47		机柜电源规格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机柜采购	
48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HDMI、USB3.0、BMC 管理端口	
49		主板防烧板设计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50		扩展功能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扩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	
51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52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	

			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53		★密码算法实现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CPU芯片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	
54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55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56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SSD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57	RAID卡功能(若支持RAID卡)	RAID卡RAID级别支持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的RAID卡支持的RAID模式有RAID 0/1/10/5, 存储型支持RAID 0/1/5/6/10/50/60	
58		RAID卡BBU单元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置的RAID卡包含掉电保护电池	
59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RW, 以及光盘类型CD/DVD)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配置光驱	
60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整机电源模块具备热插拔功能	
61		★电源过流保护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62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63		其他功能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64	★管理系统功能	★BMC固件基础功能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	

			<p>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p> <p>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p> <p>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p> <p>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p> <p>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p> <p>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p>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 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 BMC 启动时间不超过 18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65	BMC 固件增强功能		<p>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p> <p>a)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p> <p>b)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p> <p>c) Web GUI 采用 BH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p>	
66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p>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p>	

			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67		★远程控制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68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69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70		★操作系统功能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71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72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采购机柜	
73		机柜通信方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采购机柜	
74		多集群作业管理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多集群作业管理	

75	★关键 部件 安全 要求	★关键部件 安全要求 ³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CPU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76	★固件 安全要 求	★故障检测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77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78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79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PCIe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PCIe链路	
80		内存故障隔离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CE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81		内存、PCIe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内存、PCIe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82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83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BMC/BIOS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84		CPU核重启隔离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CPU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BIOS隔离该故障核，OS不可见，防止OS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0除外	
85		内存地址隔离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86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87	安全启动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88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89		★弱口令字典检查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90		★白名单访问控制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91		双因素鉴别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92		★二次鉴别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93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94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非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95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96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97		漏洞管理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景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98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非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	

99		增强要求	<p>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p> <p>a) 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p> <p>b) 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 (TPCM) ；</p> <p>c) 支持在固件系统 (BMC、BIOS) 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p> <p>d)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 ；</p> <p>e)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p> <p>f)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p> <p>g)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已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p>	
100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安全要求符合 GB4943.1 的规定	
10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限用物质的限量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102		★CPU 主频	≥1.8GHz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主频为 2.6GHz
103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4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单 CPU 核数为 48 核
104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为 256MB
105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16GB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单内存模块容量为 64GB
106		★内存速率	≥2666MT/s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内存速率为 5600MT/s
107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安装的硬盘转速为 7200rpm	
108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备的 RAID 卡缓存为 4GB	
109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不涉及 FC HBA 卡	
110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配备的独立网卡速率为 10GE	
111		板载网卡速率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板载网卡的速率为 1GE	
112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电源能耗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113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适配3种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114		★固态存储兼容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适配3种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115		FC HBA 卡兼容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适配两种以上的 FC HBA 厂商产品	
116		RAID 卡兼容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适配两种以上的 RAID 卡厂商产品	
117		★网卡兼容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适配两种以上的网卡厂商产品	
118		★功能卡兼容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119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120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兼容3个厂商的数据库产品，如 MySQL、PostgreSQL、Redis 等	
121		★中间件兼容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能够兼容3个厂商的中间件产品，如 Apache Kafka、WebLogic、Oracle Database 等	
122		★平台软件兼容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能够兼容3个厂商的大数据平台，如 Hadoop、Spark、Flink 等。	
123		虚拟化软件兼容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能够兼容3款虚拟化软件，如 VMware、华为、Hyper-V 等平台。	
124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 SSD 硬盘的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为 200000h	
125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为 30000h	
126		★风扇可靠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风扇寿命为 40000h	
127		★部件可靠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29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能够：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30		★培训服务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3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服务为：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为3年；b) 设备停产后可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为6年；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d) 产品发布日期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2		★工具要求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133	★服务工具要求	辅助工具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如下功能 a) 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b) 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c)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能；d) 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序和系统补丁	
134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135		随机附开盖工具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136		代码迁移工具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能够提供从其他CPU架构到当前服务器CPU架构的软件迁移工具产品，支持软件包迁移评估，对满足产品重构要求的软件包，能重构为当前服务器CPU架构的软件包。提供源码迁移功能，检查分析C/C+/Fortran/Go/解释型语言/汇编等源码文件，基于产品功能给出迁移指导	
137		性能分析工具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提供支持当前服务器GPU架构的性能分析工具产品，支持系统性能分析、Java性能分析和系统诊断，可分析系统或应用在CPU、内存、IO、网络等方面的性能，并给出优化建议	

138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支持跨 CPU 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可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39		★管理软件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140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141		服务保障升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承服务	
142		★提供上门服务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143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144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的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支持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145		★供应能力证明	本次拟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 项目报价、实施、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

2.1. 项目总体要求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功能配套信息化项目是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顺利开办的重要基础，投标方和项目主要成员需充分了解医院信息化、智慧化系统的特点、组网结构、安全保障需求以及其它要求，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与医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配合，协助完成医院综合楼信息化的实施部署工作。

投标人需依据本次项目建设需求、未来业务扩展以及采购项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以独立章节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应当采用统一规划、高可用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高可维护性和合适性价比等原则。需充分考虑到实施时存在的风险，并描述实施过程的时间进度以及影响程度范围，总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在建设期内完成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服务，以支撑原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具体方案，确保原有系统的连续性不受影响。

2. ★中标投标商应成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3. 投标商应充分调研医院目前的设备、网络环境，分析系统的兼容性，并对后期整体系统架构做出规划和建议。

4. 投标商应根据项目背景中提供的现有拓扑图，规划新拓扑图、系统架构图。

5. 中标投标商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6.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及考虑此次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内容，提出完整且详细的项目实施、项目培训、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软硬件应急预案等。

7.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开办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8.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包括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9.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此项目的安装、调试、故障排队、测试及系统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应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和监理方、测评方的监督和管理要求。

2.2.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包含 1 个月试运行期），其中 11 个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能达到医院开业前试运行功能建设状态，在后面 1 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和验收。要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及人员安排。

2.3.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
2. 项目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验收需要在全部系统上线并运行推广后进行。投标人提供验收标准和交付清单供采购方进行确认。
3. 医院将按照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相关要求及杨浦区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验收前，由投标人按项目分析文档和项目设计文档对项目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4. 项目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2.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实施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具体要求如下：

要求明确实施团队的组织架构及各成员的分工职责；

- 项目经理：应具有行业厂商资深工程师证书，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且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的项目经理优先考虑。
-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要求投标人优先选派的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5 人的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实施团队人员需提供能证明其资质或能力的材料，并列明相关实施经验。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姓名、相关认证资质、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

2.5. 培训要求

1. 全面的操作培训是系统获得广泛应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中标投标商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2. 对与采购内容的相关维护技术，中标投标商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招标方 IT 技术人员。

3.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中标投标商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采购方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2.6. 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三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7. 项目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招标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2. 医院将按照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相关要求及杨浦区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验收前，由投标人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3. 项目正式运行，并且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建设后一个月内，业主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中标投标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验收申请书，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4. 如属于中标投标商原因致使该项目未通过验收，中标投标商应排除故障，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在运行一个月后再通知业主方进行验收。

5. 如属于业主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业主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6. 如出现约定外的其它情况或不可抗力，双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7. 验收标准：(1) 到货(或安装调试后)检验: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中标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采购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中标方配合。

(2) 预验收:具备预验收条件如下:项目通过硬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具备数据运行,系统试运行条件。项目工程监理方组织预验收并出具预验收意见。预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按预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整体验收: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后,由中标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 个月内组织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按照采购单位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可有 1 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配套服务检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中标方按照采购单位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可有 1 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8. 技术文档要求

1.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中标投标商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2.9.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项目自设备到货签收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2. 提供软件系统功能完善和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 在实施及质保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4. 在质保服务期内，安排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提供 5 天*8 小时维护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服务等；
5. 售后服务提供形式：
 - ✓ 维护服务：5 天*8 小时维护服务；
 - ✓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业主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业主方授权远程登录到业主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 ✓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中标投标商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解决，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 容灾备份和系统安全：投标商应提供系统的、完整的容灾备份及系统安全方案。

2.10. 支持服务要求

1. 核心支持服务
 - 中标投标商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 中标投标商需要与业主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的有效运转；
 - 中标投标商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 中标投标商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 中标投标商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 中标投标商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修改；
 - 中标投标商承担从招标人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交业主方确认；
 - 通过对现有系统产生数据的梳理，中标投标商对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不合理环节提出改进意见，以帮助业主方提高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水平；
2. 其他服务
 - 正常维保期内，提供升级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数据库整理、清除冗余数据信息；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

-
- ✓ 数据库的安全备份和转储;
 - ✓ 系统应用程序的维护;
 - ✓ 硬件的日常运行维护;
 - ✓ 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 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 ✓ 对软件现有功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检测、分析和处理;
 - ✓ 当出现数据错误或不能工作时, 负责检测和分析, 并尽快排除故障;
 - ✓ 在出现系统整体速度减慢影响业务之前, 负责检测和分析, 并尽快做出预防性处置,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响应时限要求
 - ✓ 在实施期内(即系统验收合格前),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
 - ✓ 在实施结束后, 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对于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 经业主方信息中心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 应在 8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2.11. 保密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 任何涉及招标人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数据、招标人特有的功能需求等, 未得到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12.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承诺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项目中涉及的已注册应用软件产品, 其知识产权归原厂商所有。应用软件中经二次开发的部分, 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所有, 投标人在项目验收后, 向招标人提供完整可运行的软件模块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在软件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运行前根据招标人情况具体设置的数据字典数据, 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须承担相关数据保密责任, 并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

2.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整体通过综合竣工验收, 无质量问题, 竣工验收经审价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